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97 年 1 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第十七、二十二條及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其職權為負責本會選舉事務之策劃、推動與管理。
- 第三條 選委會置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四條 選委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選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第六條 選委會委員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一、曾任系學會正、副會長者。
二、曾任立案社團正、副社長者。
三、曾任學生行政中心各部處正、副首長及各組組長者。
四、曾參與學生事務一年，且經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認可者。
五、曾任學生議員者。
- 第七條 選委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三、選舉人、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維護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察、判決事項。
八、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事項。
- 第八條 選委會主任委員得聘請選務理事及選務監察若干名，但須報請學生行政中心秘書處備查。
- 第九條 選委會設選務會議，由正、副主任委員及全體選務委員組成之。
- 第十條 選委會之選務會議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十一條 選委會之所有委員對選務會議之決議有遵守之義務。
- 第十二條 選委會之選務會議會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於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會。
- 第十三條 各類學生自治會選舉之候選人不得兼任選務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規定之事項，有必要另訂實施細則時，由選務會議訂定之，由主任委員報請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9 年 4 月 13 日第四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